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湖口鄉公所

代表人：林志華

地址：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1號

訴願人因地方制度法解除職權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109年9月4日湖所民字第1093200770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與第三人○○○皆為107年11月24日舉行之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第21屆村長選舉之候選人，經新竹縣選舉委員會107年11月30日竹縣選一字第1073150293號公告訴願人當選第21屆中勢村村長，第三人○○○不服公告結果，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選字第4號判決，其主文為：「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舉行之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第二十一屆村長選舉之當選無效。」訴願人不服判決結果，遂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選上字第2號判決駁回訴願人上訴確定，爰原處分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109年9月4日湖所民字第1093200770號函解除訴願人中勢村村長之職務，訴願人不服遂於109年10月5日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。

二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(一)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僅引用證人○○○108年7月4日的供詞，而不採納同一證人108年1月31日之供詞，且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未將爭議之選票送中央選舉委員會鑑定，即依二位

證人聲稱有去投票，以及選務工作人員以選務工作忙碌等偏頗之語，判決訴願人當選無效，其判決有失公允及草率。

(二)證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三人於選舉名冊上按指印領用選票，卻未依規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蓋章證明，其投票之法律效力為何，且選舉名冊上其餘 36 人皆有此程序，其領票程序是否有弊端。另上述三人之經由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指紋，其中○○○及○○○二人之指紋皆無法與選舉名冊上之領票指印比對，臺灣高等法院卻以二人於選舉名冊按印不清之語，即結案判決，其判決過於草率。

(三)爭議票編號 2 之選票雖圈選在兩個候選人欄位中間，但有切於 2 號候選人欄之隔線上，依據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人員手冊有效、無效票認定圖例(16)所標示應屬於 2 號候選人之有效票，惟臺灣高等法院未經選務機關認定，即逕行宣判為無效票。

三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(一)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終結，其判斷結論略以：「…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請求宣告上訴人於系爭村長選舉之當選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…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…。」駁回訴願人上訴。

(二)按村長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，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，由鄉公所解除其職務，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內政部 95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7030 號函規定「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事由解職者，自判決或裁定確定之日起執行」，本案判決確定日為 109 年 8 月 26 日，即自是日起生效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；縣（市）議

員、縣（市）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；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，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；村（里）長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解除其職務。應補選者，並依法補選：一、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，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。」、「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選舉委員會、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當選票數不實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。」分別為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。次按內政部 95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7030 號函意旨略為：「一、按地方制度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78 條及第 79 條固設有地方公職人員之停（解）職規定。惟有關停（解）職究自何時開始發生效力，卻乏明文…，爰將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各款之生效日期，重為釋示，以杜執行疑義。二、依據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停職或解職者，其生效日期請依下列規定辦理…（三）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事由解職者，自判決或裁定確定之日起執行。…」。

二、卷查本案訴願人與第三人○○○皆為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之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第 21 屆村長選舉之候選人，選舉結果經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竹縣選一字第 1073150293 號公告訴願人當選中勢村村長，第三人○○○不服公告結果，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選字第 4 號判決，其主文為：「被告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之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第二十一屆村長選舉之當選無效。」訴願人不服判決結果，因而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判決駁回訴願人上訴，並以 109 年 8 月 28 日院彥民達 109 選上 2 字第 1090017481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判決業於 109 年 8 月 26 日確定。爰原處分機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因訴願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

，遂以 109 年 9 月 4 日湖所民字第 1093200770 號函解除訴願人中勢村村長之職務，並依據內政部 95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7030 號函釋意旨，自 109 年 8 月 26 日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，於此程序上並無違誤。

三、再按民事訴訟法第 496、499 條規定略為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。二、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。…十三、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。」、「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。…」，由上述條文觀之，對於確定終局判決之救濟方式為再審程序，故確定終局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規定之情形，應向為判決之原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查臺灣高等法院以 109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判決駁回訴願人上訴，並通知原處分機關判決業於 109 年 8 月 26 日確定，對於該判決結果訴願人如認為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規定之情形，應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。末按訴願法第 1 條規定略為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」，意即訴願審議機關審理標的為行政機關做成之行政處分，對於法院之確定終局判決無從審酌，因而針對法院判決合法與否，仍請訴願人依民事訴訟法相關程序加以救濟，爰原處分機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09 年 9 月 4 日湖所民字第 1093200770 號函，自 109 年 8 月 26 日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訴願人中勢村村長之職務，洵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，自無一一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

委員 彭亭燕

委員 陳恩民

委員	黃敬唐
委員	戴愛芬
委員	唐琪瑤
委員	李家豪
委員	詹秀連
委員	梁淑惠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(11158)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】